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4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198,24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261,757.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羊验字第 22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532.24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1）	306.8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转出（注 2）	1,197.88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专户销户转出	153.12
减：手续费支出	0.08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78.71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53.07

注：（1）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06.80 万元，包括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前期支付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之间差异 101.19 万元；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407.99 万元。

注：（2）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 1,197.88 万元（不含利息及工程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8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银行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124957	1,325.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20902521310303	2,100.23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420100100012001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01014180008367	1,527.41
合 计		4,953.07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形式存放于上述各家银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年半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半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36,445,655.43 元，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羊专审字第 23044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5,655.4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半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 1,197.88 万元（不含利息及工程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期末，公司已将 1,197.88 万元从募集专户划拨到公司基本户，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专户亦已销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726.18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8 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5.77%，公司已将 2,2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

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0,300.00 万元,余额为 3,651.18 万元（不含期间利息收入）。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项目资金 613.36 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集项目资金 377.50 万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集项目资金 207.02 万。以上节余募投项目资金为项目预算与最终验收结算差异，其中“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因收国家财政补贴 200 万元导致募投项目资金节余，2015 年上半年内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2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101.19	3,422.50	90.07%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2,020.00	2,020.00	407.99	1,761.43	87.2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否	4,955.00	4,955.00	0.00	4,341.64	87.6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75.00	10,775.00	306.80	9,525.57	88.4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300.00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10,300.00			—	否	否
合计		10,775.00	10,775.00	306.80	19,82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757.27 元，其中： （1）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2）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3 年 11 月 1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为 36,445,655.43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本期末，公司募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613.36 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377.50 万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项目资金 207.02 万。以上节余募项目资金为项目预算与最终验收结算差异，其中“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因收国家财政补贴 200 万元导致募项目资金节余，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度将节余资金共计 1,197.88 万元（不含利息及尾款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期末，公司已将 1,197.88 万元从募集专户划拨到公司基本户，募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专户已经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利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琳